

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

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 (星期二) 中午 12 時 7 分至 12 時 19 分

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

出席委員 王榮璋 邱泰源 蔡培慧 郭正亮 尤美女
高潞·以用·巴魑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李麗芬 周春米
吳玉琴 蔣絜安 施義芳 蔣萬安 吳志揚 陳宜民 江啟臣
柯志恩 曾銘宗

主 席 曾委員銘宗、吳委員志揚

列 席 高處長百祥

記 錄 陳秘書小華

選舉事項

- 一、推選郭委員正亮、吳委員志揚擔任第 9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。

報告事項

- 一、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。

決定事項

- 一、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。【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；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：(民進黨黨團) (一)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21 人擬具「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83 案、(國民黨黨團) (二)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「住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17 案及(時代力量黨團)(101)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5 案，共計 105 案照列(上述審定報告事項增列部分，如與今日院會決定通過之報告事項，有重複列案者，授權議事處刪除)。

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】

二、請願案件

(一)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(1案)

(第 1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)

- 1、監察院函轉◎◎◎理事長檢陳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供參，俾維警察人員權益案。

(二)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，第 1 案至第 3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，未便受理，函復請願人。

- 1、◎◎◎為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殆忽職守、瀆職，依刑法第 124、125 條瀆職罪提出告訴事案。
 - 2、◎◎◎為被告所犯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 107 年 8 月 3 日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駁回案。
 - 3、◎◎◎為有關社工做偽證干擾司法判決、利用業務干涉假釋；106 年橋頭法院及地檢署涉受賄審理◎◎◎案及 106 年社工涉盜取個資及書信案，陳請調查偵辦案。
- (三)依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第 1 案至第 6 案，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，並副知請願人。
- 1、◎◎◎◎◎◎◎限公司為警政署 107 年度新式警察制服採購案，預算濫編，濫用政府採購法，圖利特定廠商案。（函轉內政部）
 - 2、◎◎◎為有關基層消防員心聲的背後影響及問題解決事；並請派員參加 10/12 面山面海論壇與救難機制論壇案。（函轉內政部）
 - 3、◎◎◎◎◎◎◎戰役戰友協會為反應戰友意見，建請酌情提高 823 老英雄領有榮民證者之補助費案。（函轉國防部）
 - 4、下◎◎◎◎◎◎◎為爭取更改公投流程、公投票應與選舉票一起領取案。（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）
 - 5、◎◎◎為願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疑義與銓敘部雙向溝通案。（函轉銓敘部）
 - 6、財政部◎◎◎◎◎◎◎會為公部門約聘僱人員爭取勞工應有的基本保障，陳請適用勞基法案。（函轉銓敘部）

其他事項

- 一、國民黨黨團來函，依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協商結論，第 6 會期本會委員由李彥秀委員更換為陳宜民委員。